2024 年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 [2019] 15号)、《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浦人社规 [2021] 13号)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2.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详见附件《2024年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
- 3. 报考人员为2010年及以后毕业的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住培合格证书),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 4. 招聘对象中,"应届毕业生"是指未参加工作的2024年高校毕业生,"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

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2023 年、2024年高校毕业生,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留学回 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 1. 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0:00至10月18日16:00。
- 2. 报名方式:本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网址为https://ggzp.pudong.gov.cn。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100KB以下)。
- 3.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招聘简章》中的具体岗位要求,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
- 4. 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其中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同时,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包括但不仅限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住培合格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

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报考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 将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获取应聘资格的;
- (2)提供不实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名信息,且影响报名审 核结果的;
- (3)未提供完整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获取应聘资格的;
- (4)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或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 6.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三、招聘流程

(一)资格审核

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审核方式,由主管部门对网上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审核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资格审核结果查询时间: 10月23日10:00至10月25日16:00。

(二)考试

1. 考试方法: 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指定参考用书。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

- 2. 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 2024年10月23日10:00至10月 25日16:00。
 - 3. 笔试时间: 2024年10月27日 14:00-15:00

具体地点以准考证和公共招聘平台的通知为准。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平台信息,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 4. 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线于2024年11月6日10:00起公布,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 5. 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1: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2的岗位,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 6. 面试将于11月中旬陆续开始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
 - 7.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三)体检和考察

1. 笔试、面试均合格的人员,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1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

若考试综合成绩并列,则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 若面试成绩也并列,则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或在有空缺编制 使用计划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

- 2. 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体检。 体检、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
- 3.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考察原因未通过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四) 拟聘用名单公示

通过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后,拟聘用人员名单 将分批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 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五)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及时办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公示如有异议、影响聘用的, 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四、其他说明

(一)关于年限的说明

- 1.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40周岁",这个条件是指1984年1月1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 2. 招聘简章中"最低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31日。如,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报考人员 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 的年限可累计计算;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报 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二)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www.cscse.edu.cn) 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五、咨询监督电话

报考咨询电话(岗位条件、资格审核): 60881157

技术咨询电话(报名系统相关): 58383861

监督电话: 38583196, 38583193

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9:00至17:00

附件: 2024年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公开招聘简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